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及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布上述有关文件。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整，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项调整将使得相关租金减让冲减销售成本，影响本年利润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7 千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